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企业参加<u>泰兴市实验初级中学</u>的 <u>泰兴市实验初中教育集团物业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 本企业提供。我方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泰兴市实验初中教育集团物业服务项目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;本企业从业人员 31 人,营业收入 300 万元,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本企业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鑫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7日

## 备注说明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